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康：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庆与被告郑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郑康立即偿还原告王国庆借款本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郑康支付原告王国庆借款利息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00元)(以本金1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24年8月28日起暂计至2026年8月27日止，此后利息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郑康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4日在本院第七法庭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5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5日 ）